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4月16日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3年11月10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21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4月17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2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40061925號書函准予核定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幹事一人，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校專任（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各二人。
  - （二）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三）教育學者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一人至三人。
  - （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幹事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委員不得擔任幹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全體委員均經校長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幹事得支領加班費。
- 六、本會每一任期內第一次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八、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前項評議決議時，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十、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第九點管轄等級為之。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二、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十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四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六、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七、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八、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本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九、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四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四、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五、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八、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三十、評議書以本會所屬之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 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

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含郵遞區號)	□□□□□		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說明 _____)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陸、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準則）第 15 點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依準則第 16 點 規定，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
- 2、依準則第 39 點規定，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依準則第 17 點規定，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為此，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並載明其法令依據；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因此，提起本件申訴時，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